正本

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维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维修工程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经过合法的评标程序确定了中标单位，为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榆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遵。

一、工程概况

本合同工程为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维修工程，工程内容：路基排水及防护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等（具体数量详见工程数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2026 年 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三、工程技术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布施工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

四、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方法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394312元 ）

2.资金结算与拨付：资金的结算需经过交通局验收、审计局核查合格后，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本工程结算价。甲方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工程款。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监理、所聘现场监视员的监督。不能按要求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停工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按期完不成不予验收结算。

3.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先申报甲方，甲方核实后，方可变更施工。

4.乙方必须遵守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政策，绝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税金和险种

1.乙方必须自觉交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款已包含了此项费用。

2.乙方必须在佳县工伤保险经办中心购买工伤保险（合同价的4‰）。

七、安全管理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坚决预防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八、环境保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环境。要特别注意处理好项目所在地沿线村民的关系，对沿线

村民所提问题或阻挡，要通过甲方与项目所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共同协商解决，不得自行采取措施，更不能将问题和矛盾激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九、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承包人应遵照甲方的批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十、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榆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的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

《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

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以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人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监理一份，相关安全管理单位备案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